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啓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2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啓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蕭啓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為一時方便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體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，已返還於告訴人鄭雯優，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及外套1件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218號

被 告 蕭啓明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啓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8時3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義大醫院地下1樓機車停車場，徒手竊取鄭雯優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、車廂內外套1件得手。嗣鄭雯優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上情，並扣得上開安全帽1頂、外套1件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鄭雯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蕭啓明於警詢之自白。

01 (二)告訴人鄭雯優於警詢之指訴。

02 (三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路口及停車
03 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及查獲現場照片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9 檢 察 官 郭書鳴